附件1

\*\*\*项目土地使用协议书

甲 方:

法定代表人:

地 址:

乙 方:

法定代表人:

地 址:

鉴于:

1.甲方是位于 区域 地块，面积为 的土地(以下称:该地块的权属人，该土地性质为 。

2.该地块位于 项目用地内，根据《\*\*\*\*\*\*公司股东协议》的约定，乙方全权负责 项目工程建设和管理。

为了\*\*\*\*\*\*建设项目，根据县政府的会议精神，甲方同意该地块交付给乙方用于\*\*\*\*\*\*项目的建设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，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和管理，双方经充分协商，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协议，以资遵守。

一、土地地块概况

甲方现持有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证号为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，其基本情况如下:

土地证号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坐落：

地类(用途)：

使用面积：

终止日期：

现状：

二、甲方权利义务

1.鉴于该地块实际在乙方管理范围内，本协议签订后视为甲方已按现状向乙方交付了该地块。

2.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本项目开发建设所需要的报建报批手续，但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如未取得相关合法许可、审批等手续而进行开发、建设、经营等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甲方对乙方的建设管理享有监督的权利，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等不当行为的，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，同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，如果乙方拒不纠正的，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4.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建设和管理全过程所产生的任何费用。乙方与第三方因本项目签订的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。

三、乙方权利义务

1.乙方保证:乙方签署本协议不会与其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文件产生冲突;乙方签署本协议不会与乙方已经签署或正在实际生效的任何协议、协议、声明、保证等法律文件产生抵触;乙方无需得到任何第三方的首肯或允诺，完全有权签署本协议;乙方的授权代表已得到充分、完全、有效的授权，完全有权代表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。

2.乙方保证根据国家、地方相关规定对该地块进行建设和管理不得变更土地性质。

3.乙方全权负责场地的开发建设,包括但不限于以乙方名义签订对外签订合同、支付款项、建设完成后的运营管理、使用维护以及所有费用的承担等。

4.乙方因本项目建设和管理需要对外签订协议时，应对将本合同内容告知第三方，并在对外签署的合同里明确约定，合同相对方对本合同内容已知晓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.除甲方书面同意或获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外，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性质。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责令乙方恢复原状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万元）。

2.如乙方未根据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损失。

五、沟通方式及联络地址

1.甲乙双方凡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通知、同意、批准、要求和异议，都应以书面方式(包括邮件、电子邮件、短信、微信等)进行。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，均应提前[ ]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联系方式。

2.甲方的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人: 电话:

3.乙方的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人: 电话:

六、合同的变更或及解除

1.双方就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调整协商一致的，可以对合同做出相应变更。

2.出现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的情形的，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，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后的第 日解除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1.在执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条款的争执，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双方共同确认: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，该地址适用于本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期间和各个司法阶段，包括但不限于一审、二审、再审、执行及督促程序。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、有效，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，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使双方往来函件、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，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3.如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诉讼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保全费、担保费、保函费、维权差旅费等)，且违约方不应提出任何抗辩。

八、其他

1.经双方同意可就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，以补充协议条款为准。

2.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日起生效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:该地块土地证复印件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：

签订日期:

乙方:

合同专用章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